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文件

江文广旅体发〔2020〕55号

关于转发《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评审的通知》的通知

省广电网络江门分公司，各市（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新会区广播电视台，各持证（备案）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现将广东省广播电视局《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评审的通知》（粤广电网〔2020〕88号）转发给你们，各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组织相关网络视听和影视制作机构报送项目。各网络视听和影视制作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积极打造原创精品力作参与评选。请各申报单位于2020年3月20日和10月10日前按照通

知要求完成电子材料和纸质材料的报送工作，相关电子报送材料也要报备一份到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播电视管理科。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3月10日

（联系人：汤文婷，电话：3372616，电邮：twt1909@126.com）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0日印发

校对：施展达　　（共印16份）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文件

粤广电网〔2020〕88号

转发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评审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广东广播电视台、珠江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播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各地级以上市广播电视台（集团），广东省网络视听新媒体协会，各持证（备案）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现将《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评审的通知》（广电办发〔2020〕32号）转发你们，请各广电行政主管部门把此项活动作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

神，引导促进我省网络视听精品内容创作与生产的实际举措，高度重视、广泛动员，认真组织相关网络视听和影视制作机构报送项目。

此项活动分上下半年两次开展，参评作品应为处于创作阶段的原创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网络综艺节目等。各网络视听和影视制作机构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积极打造原创精品力作参与评选。申报材料包括《扶持项目申请书》和《版权承诺书》（如有剧本、策划、项目书等辅助材料可一并报送），请各申报机构分别于3月20日和10月10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盖具公章，一式2份）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方式寄送至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管理处（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331号广电中心二期2114室，邮编：510066），将电子版（Word版，附电子印章或印模扫描件）发送至邮箱：gdj_tanzy@gd.gov.cn。《扶持项目申请书》、《版权承诺书》可在省广播电视局政务信息网（http://gbdsj.gd.gov.cn）“通知公告”栏处下载。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

2020年3月6日

（联系人：谭志宇，联系电话：020-61228985，13316396448）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6日印发

校对：谭志宇

广东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0-03-03
收字 第143号

加 急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文件

广电办发〔2020〕32号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评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网络视听内容建设，做强网上正面宣传，引导促进网络视听精品内容创作与生产，根据广电总局2020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安排，总局将继续组织开展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评要求

活动参评作品，应为处于创作阶段的原创网络剧、网络电影、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网络综艺节目等。

参评项目应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坚持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相统一，自觉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重点聚焦决胜全面小康、决战脱贫攻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主题主线，传播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讴歌党、讴歌祖国、讴歌人民、讴歌英雄，讲好党史新中国史故事，讲好当代中国各项事业蓬勃发展故事，讲好广大人民追梦逐梦圆梦故事，讲好新时代奋进故事。

二、活动内容

本年度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作品征集分上下半年两次开展。

(一)节目征集与初评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相关行业影视节目制作机构可参与本次作品征集活动。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负责辖区内企业、机构申报作品的接收与初评，选出推荐作品报送广电总局网络司。

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可在内部初评后，直接将推荐作品报送广电总局网络司。

（二）作品评审

广电总局组织专家委员会对征集到的作品进行评议，推选出最终入选作品。

（三）入选节目扶持

作品入选后，广电总局将与节目制作机构签订《扶持项目协议书》，发放一期补助资金，全流程跟踪推进作品创作，给予专项指导。

作品制作完成并通过省局初核、广电总局专家成片评议后，可列入《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目录》。对列入目录的作品，广电总局将发放二期补助资金，并给予宣推和播出支持。

三、工作要求

（一）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广泛动员，特别要注意坚持质量优先原则，在作品初评阶段严格审核把关，优中选优，推荐契合主题、高质量、高品位的作品。

原则上，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推荐参评作品不超过2部。

（二）申报材料应包括扶持项目申请书、版权承诺书。材料电子版可通过广电总局官网下载。

（三）上半年参评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3月31日；下半年参评项目征集，截止日期为10月31日。

（四）各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中央直属单位《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持证机构请于截止日期前提交齐全规范的参评

材料(含纸质版、电子版),以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送广电总局网络司(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2号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司宣传规划处,邮编:100866)。同时通过以下地址登记工作联系人信息,https://share.weiyun.com/5rXJSgs(区分大小写)。

联系人:徐伊然,86096124;石崇昊,86092624。

附件:1.扶持项目申请书

2.扶持项目版权承诺书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办公厅　　2020年3月2日印发

附件1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

申请书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机构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　　机 _____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网络剧　□网络电影　□网络纪录片 □网络动画片　□网络综艺节目
主创人员简介	
申报机构名称、简介与主要作品	
作品权利人（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时长（集×分钟）	
计划完成时间	
计划总投资（万元）	
申报单位意见	盖章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盖章

	剧本或创意大纲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	创作进度安排
	播出计划
	宣传推广计划

项目实施条件（主创人员组织、投融资情况等）	
预算概况	
效益与风险分析	

附件2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